

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文件

鲁财税〔2022〕29号

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关于出租人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 有关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2〕12号）和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“稳中求进”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（第四批）的通知》（鲁政发〔2022〕12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出租人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有关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出租人，其减免租金部分所对应的房产、土地，按照减免租金的月份数和减免比例，减免2022年度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
二、本通知所称小微企业，是指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划分的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。

三、出租人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，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，并将有关减免租金协议、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留存备查。

四、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征的应予减免的税款，纳税人可依法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款或者申请退还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8月1日印发

烟台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2日翻印
